

科尔沁左翼中旗民政局



科左中旗民政局

关于 2024 年-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府 采购中标结果变更的决定

依据科尔沁左翼中旗财政局《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》(左财购〔2025〕105号)文件相关内容,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,现就“科左中旗 2024-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”(项目编号:KZZQZCS-G-F-250002)中标结果无效后的顺延处理决定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原中标结果无效认定

本项目预算金额 220 万元,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,中标供应商原为内蒙古益民政务数据服务中心(中标金额 211.60 万元)。后经查实,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项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”,其中标结果依法无效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,中标无效,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:“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,中标结果无效,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。”

二、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法律及事实依据

本项目存在合格第二中标候选人。

科尔沁左翼中旗财政局《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》（左财购〔2025〕105号）的调查结论中，原招标流程中通辽市华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作为投标供应商，其质疑事项部分成立，且未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，属于合格中标候选人。

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项：“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。”

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：“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中标结果无效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。”

原中标结果无效后，本项目具备以下条件：存在符合资格的第二中标候选人（通辽市华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）；

采购程序尚未进入合同签订阶段，符合“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”的法定情形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根据上述法律依据及项目实际情况，科尔沁左翼中旗民政局决定：

撤销原中标结果：内蒙古益民政务数据服务中心的中标资格无效。依法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：确定通辽市华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，中标金额按其投标文件报价执行。

四、附则

如相关当事人对上述决定有异议，可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八条，在收到本说明之日起60日内向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科尔沁左翼中旗民政局

2025年4月23日

